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生产激励评价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资料提供单位
一、粮食增加情况	1.粮食播种面积	18	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加量最高的,得18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法定统计数	国家统计局广西调查总队
		12	粮食播种面积比上年增长最高(或下降幅度最小)的,得1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2.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18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比上年增加量最高的,得18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12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比上年增长最高(或下降幅度最小)的,得1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3.早稻面积	12	早稻面积比上年增加量最高的,得12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没有早稻的县(市、区)使用中稻数据评分,下同。		
		8	早稻面积比上年增长最高(或下降幅度最小)的,得8分,其他按比例依次计分。		
二、粮食补贴落实情况	4.粮食补贴资金落实情况	20	1.上年所有粮食类补贴资金均按进度要求及时足额(98%以上)规范发放的,得10分。每出现一项补贴不按时足额规范发放,扣0.5分;每出现一项补贴在上年12月31日前(跨年实施的除外)发放率不足98%,扣0.5分。扣完此项分为止。 2.上年粮食类补贴资金整体支出进度达到90%(含)以上的得10分,达到80%—89.9%的得8分,达到70%—79.9%的得6分,达到60%—69.9%的得4分,60%以下的不得分。	补贴资金调度结果,相关补贴项目工作台账,项目资金发放台账等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资料提供单位
三、奖惩事项	5.奖励加分	不限	1.上年工作措施有力，粮食增产增效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10分；获得自治区级通报表扬的，每次加8分。涉及粮食生产的单项工作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通报表扬的，每项加2分；获得自治区级通报表扬的，每项加1分。加分可累加，不设上限。 2.上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落实到位和100%支出且使用管理规范的，加10分。	相关文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收集
			3.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工作得力，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耕地流入大于流出的，按净流入面积（耕地流入面积-耕地流出面积）占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比例进行加分，每0.01%加0.1分，最多加10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4.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以上（含）的，其中水稻种植机械化率同比每提高1个百分点，加1分；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在85%以下的，其中水稻种植机械化率同比每提高2个百分点，加1分。此项最高加5分。	农机统计年报	自治区农机中心
	6.惩罚扣分	不限	1.上年因粮食生产工作不力，被国家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10分；被自治区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8分。 2.上年因粮食生产工作不力，导致我区在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被扣分的，经自治区粮食生产激励评审工作组认定，对责任单位所在县（市、区）每项扣10分。	相关文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
			3.上年粮食生产激励资金在当年10月底前未落实到位和支出的，支出率每低10%，扣2分，不设下限。	补贴资金调度结果，相关补贴项目工作台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资料提供单位
				账，项目资金发放台账等	
			4.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工作不力，根据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耕地流入小于流出的，按净流出面积（耕地流出面积-耕地流入面积）占上级下达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比例进行扣分，每 0.01%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
			5.上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在 85%以下，其中水稻种植机械化率同比每下降 0.2 个百分点，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农机统计年报	自治区农机中心

备注：按比例依次计分办法：将参评县（市、区）完成此项指标情况进行排名，排名第 1 的得此项满分（也称此项总分）；排名第 2 的得分 = 此项总分 - 此项总分÷参加评分单位个数；排名第 3 的得分 = 第 2 名得分 - 此项总分÷参加评分单位个数；依次类推。